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大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為升集團之資產減損評估模型的合理性；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為升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2,127,010	33	2,975,709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五))	8,108	-	13,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五)及八)	1,240,033	19	1,005,35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22,736	-	16,50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五)及八)	554,723	9	513,4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144,071	2	113,3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9,478	-	-	-
		4,126,159	63	4,638,301	72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及八)	1,354,549	21	1,123,390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04,744	8	507,09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3,359	1	6,5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九))	68,438	1	37,0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九)及八)	55,400	1	60,00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6,070	-	16,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及(九))	358,579	5	43,218	1
		2,406,268	37	1,794,216	28
	資產總計	**$ 6,532,427**	**100**	**6,432,51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及八)	$ 1,458,560	22	1,300,21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90	-	5,9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五))	859	-	2,3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五))	258,222	4	244,9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85	-	6,4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162,944	3	202,09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550	2	119,3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三))	9,747	-	17,0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8,274	1	33,3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5,000	3	548,563	8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684,408	11	-	-
		2,903,839	46	2,480,301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673,612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27,147	-	16,2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五))	800	-	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12,685	-	15,29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345	-	128	-
		40,977	-	709,591	11
	負債合計	2,944,816	46	3,189,892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011,840	15	919,85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278,643	4	279,021	4
3300	保留盈餘	1,784,337	27	1,660,998	26
3400	其他權益	(1,933)	-	8,1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72,887	46	2,867,97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514,724	8	374,650	6
	權益總計	3,587,611	54	3,242,62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2,427**	**100**	**6,432,51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20,466	100	3,416,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四)、(十九)及七)	1,645,848	47	1,561,638	46
	營業毛利	1,874,618	53	1,854,911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899	5	189,390	6
6200	管理費用	142,423	4	113,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344	7	196,863	6
		572,666	16	499,848	15
	營業淨利	1,301,952	37	1,355,063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936	1	18,2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二))	(157,852)	(4)	(11,0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21,865)	(1)	(20,874)	(1)
		(148,781)	(4)	(13,727)	-
7900	**稅前淨利**	1,153,171	33	1,341,33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2,224	5	227,423	7
	本期淨利	960,947	28	1,113,913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66	-	(3,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66	-	(3,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1)	-	(51,3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10,034	-
		(11,521)	-	(41,35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5)	-	(44,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592**	**28**	**1,069,191**	**3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821	29	1,115,880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50,874)	(1)	(1,967)	-
		$ 960,947	**28**	**1,113,913**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2,195	28	1,072,387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03)	-	(3,196)	-
		$ 951,592	**28**	**1,069,191**	**3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0**		**1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80**		**1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32,163	2,537,060
本期淨利	-	-	-	1,115,880	1,115,880	-	(1,967)	1,113,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2)	(2,612)	(40,881)	(1,229)	(44,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3,268	1,113,268	(40,881)	(3,196)	1,069,1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027	(112,0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0,821)	(750,821)	-	-	(750,8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424	-	-	(83,424)	(83,424)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8	-	-	-	-	(378)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4,095	-	-	-	-	-	24,0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6	14,853	-	-	-	-	-	17,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346,061	346,0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1,660,998**	**8,101**	**374,650**	**3,242,62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1,660,998	8,101	374,650	3,242,625
本期淨利	-	-	-	1,011,821	1,011,821	-	(50,874)	960,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8	408	(10,034)	271	(9,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2,229	1,012,229	(10,034)	(50,603)	951,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88	(111,5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1,877)	(781,877)	-	(2,529)	(784,4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985	-	-	(91,985)	(91,985)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8)	-	(15,028)	(15,028)	-	193,206	177,8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1,840**	**278,643**	**486,358**	**1,297,979**	**1,784,337**	**(1,933)**	**514,724**	**3,587,6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171	1,341,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28	121,377
攤銷費用	18,327	5,2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865)	4,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60)	3,290
利息費用	21,865	20,874
利息收入	(9,510)	(7,4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利益)	(4,401)	(22,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6	(42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收益費損項目	105,017	125,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883	89,9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86,813)	(62,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0)	(4,958)
存貨增加	(54,395)	(3,6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29)	(19,37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48	(20,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70,906)	(21,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1)	2,3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8	(3,2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924)	26,846
負債準備減少	(7,345)	(18,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25	8,644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6)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0,643)	1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1,549)	(5,153)
調整項目合計	(196,532)	12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639	1,461,569
收取之利息	8,878	7,486
支付之利息	(11,624)	(13,507)
支付之所得稅	(220,972)	(233,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21	1,222,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66)	(101,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	6,7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18)	(8,009)
處分無形資產	2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00)	(403,7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72)	(10,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47)	(18,749)
預付土地及廠房款增加	(313,1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846)	(535,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9,955	1,821,351
短期借款減少	(2,131,614)	(840,862)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147	4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834)	(189,4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23)
發放現金股利	(784,406)	(753,2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8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6,735)	1,329,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9)	(29,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8,699)	1,986,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709	98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010**	**2,975,7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及通信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5,12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數，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及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間與控制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	70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	70 %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51.28 %	51.28 %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 %	80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56.89 %	53.75 %	
為昇科	道安達(股)公司(道安達)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 %	100 %	註1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 %	-	註2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 %	-	註2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	註2

註1：為昇科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道安達，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提出辦理申請中。

註2：為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設立，本公司透過轉投資Globe Cub Inc.及Glory Cub Inc.，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5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5~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24~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4)其他無形資產：240個月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計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93	184
活期存款	2,126,717	2,975,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010**	**2,975,70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36,964千元及269,089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5,129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247	14,130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 8,108	13,991
應收帳款	$ 1,243,355	1,056,54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322)	(51,187)
	$ 1,240,033	1,005,355
其他應收款	$ 22,736	16,504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22,736	16,504

合併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0~180天	$ 1,251,392	1,006,538
181~270天	19,257	5,981
271~365天	-	-
366天以上	228	23,331
	$ 1,270,877	1,035,8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809	517	51,326
減損損失迴轉	(47,809)	(56)	(47,8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	**461**	**3,46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61	461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所產生	46,235	56	46,291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4,574	-	4,5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809**	**517**	**51,326**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與瓏禾有限公司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將應收帳款為30,624千元讓售予瓏禾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該筆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回款項計26,030千元，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應收帳款讓售損失計4,594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63,837	220,640
在製品	103,294	97,872
製成品	112,461	92,644
商品	75,131	102,244
	$ 554,723	**513,400**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340)	(30,098)
存貨報廢損失	2,939	8,050
保固準備(迴轉)	10,892	(2,013)
存貨盤盈	(549)	(1,230)
下腳收入	(2,200)	(1,774)
列入營業成本	**$ 3,742**	**(27,06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企業合併

1.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現金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至鴻科技(股)公司係以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買賣與製造以及承攬政府專案工程為主之公司。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結合合併公司之車用感測器技術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提升未來營運動能與拓展業務。

自收購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鴻科技(股)公司對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45,267千元及23,08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鴻科技(股)公司貢獻至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334,406千元，淨利將為2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0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之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支付現金486,848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股份。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787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25,264
存貨	144,87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2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5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0
存出保證金	17,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
長、短期借款	(264,62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664)
負債準備	(35,810)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2)
存入保證金	(20)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361
至鴻科技(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18)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排除非控制權益)	**$ 325,443**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3,129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46,291千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屬現時義務之或有負債11,771千元，此係由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客戶所提出之合約罰款請求。此項請求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之公程會開始進行協商，公程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文調解建議，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86,84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8,5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44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19,961**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319,961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商譽主要係來自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價值，合併公司預期將透過與至鴻科技(股)公司之技術整合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2.收購道安達(股)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道安達(股)公司100%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道安達(股)係汽、機車零配件及無線通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為主之公司。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此項收購將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力。

自收購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道安達(股)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元及20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0元，淨損將為11,70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之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支付現金20,000千元及發行新股8,500千股取得道安達(股)公司100%之股份。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5.1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5
無形資產		99,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61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000**

合併公司於是項收購交易其移轉對價金額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相等，故未有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48.72 %	48.72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43.11 %	46.2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消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21,933	308,892
非流動資產	343,128	323,049
流動負債	(387,284)	(262,518)
非流動負債	(35,058)	(27,206)
淨資產	**$ 342,719**	**342,21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66,973**	**166,728**

	106年度	105.2.1(取得日)~105.12.31
營業收入	**$ 388,653**	**342,882**
本期淨利	$ (3,882)	18,328
其他綜合損益	3,608	(1,555)
綜合損益總額	**$ (274)**	**16,7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891)**	**8,9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3)**	**8,172**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8,012)	140,1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28)	7,8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5,157	(143,226)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 3,217**	**4,764**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36,013	270,186
非流動資產	347,555	157,212
流動負債	(25,028)	(35,860)
淨資產	**$ 758,540**	**391,53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27,007**	**181,086**

	106年度	105.7.22(設立日) ~105.12.31
營業收入	**$ 1,174**	-
本期淨損	$ (114,192)	(8,4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4,192)**	**(8,4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49,228)**	**(3,5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5,163)	18,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8,012)	(68,6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8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 116,825**	**49,85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779	648,140	311,720	13,318	588,592	14,514	1,852,063
本期增添	136,000	6,863	94,869	9,184	83,476	-	330,392
本期處分	-	-	(29,508)	(2,080)	(30,410)	-	(61,998)
重分類	-	-	27,087	381	23,340	(14,514)	36,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2)	(825)	(8)	(2,904)	-	(5,7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1,779**	**652,941**	**403,343**	**20,795**	**662,094**	**-**	**2,150,95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523,952	277,339	11,404	504,356	-	1,470,7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2,039	130,429	23,245	1,823	27,191	1,390	306,117
本期增添	-	10,954	30,589	2,012	54,654	13,124	111,333
本期處分	-	-	(18,594)	(1,566)	(8,608)	-	(28,768)
重分類	-	3,714	7,618	-	14,458	-	25,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909)	(8,477)	(355)	(3,459)	-	(33,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5,779**	**648,140**	**311,720**	**13,318**	**588,592**	**14,514**	**1,852,06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2,394	176,310	6,800	403,169	-	728,673
本年度折舊	-	21,872	30,019	2,668	76,369	-	130,928
本期處分	-	-	(28,547)	(1,517)	(29,947)	-	(60,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8)	(893)	(31)	(515)	-	(3,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62,518**	**176,889**	**7,920**	**449,076**	**-**	**796,40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9,521	162,842	6,493	329,516	-	608,3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10	6,450	373	10,662	-	32,295
本年度折舊	-	22,333	26,214	1,740	71,090	-	121,377
本期處分	-	-	(12,970)	(1,566)	(7,960)	-	(22,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70)	(6,226)	(240)	(139)	-	(10,8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2,394**	**176,310**	**6,800**	**403,169**	**-**	**728,673**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11,779**	**490,423**	**226,454**	**12,875**	**213,018**	**-**	**1,354,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5,779**	**505,746**	**135,410**	**6,518**	**185,423**	**14,514**	**1,123,390**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3,740**	**414,431**	**114,497**	**4,911**	**174,840**	**-**	**862,41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0,511	125,905	71,166	1,339	2,000	560,921
本期外購	-	2,243	16,062	213	-	18,518
重分類	-	-	615	-	-	615
處　分	-	-	(11,252)	-	-	(11,2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31)	1	(107)	-	-	(3,2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7,380**	**128,149**	**76,484**	**1,552**	**2,000**	**565,56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272	3,475	51,279	468	-	96,494
企業合併取得	319,961	121,116	13,493	-	2,000	456,570
本期外購	-	187	7,822	-	-	8,009
重分類	-	1,130	(14)	871	-	1,987
處　　分	-	-	(542)	-	-	(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22)	(3)	(872)	-	-	(1,5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0,511**	**125,905**	**71,166**	**1,339**	**2,000**	**560,921**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1	52,910	238	83	53,822
本期攤銷	-	11,298	6,782	147	100	18,327
處　分	-	-	(11,223)	-	-	(11,2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05)	-	-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1,889**	**48,364**	**385**	**183**	**60,82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3	37,636	84	-	38,133
企業合併取得	-	1	11,734	-	66	11,801
本期攤銷	-	230	4,885	101	17	5,233
重分類	-	(53)	-	53	-	-
處　分	-	-	(542)	-	-	(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03)	-	-	(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91**	**52,910**	**238**	**83**	**53,82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57,380**	**116,260**	**28,120**	**1,167**	**1,817**	**504,7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60,511**	**125,314**	**18,256**	**1,101**	**1,917**	**507,099**
民國105年1月1日	**$ 41,272**	**3,062**	**13,643**	**384**	**-**	**58,361**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13	526
營業費用	17,814	4,707
	$ 18,327	**5,233**

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至鴻現金產生單位以及ITM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至鴻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具重大性，惟分攤至ITM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至鴻現金產生單位	$ 319,961	319,961
ITM現金產生單位	37,419	40,550
	$ 357,380	**360,51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7.91%~11.98%	8.64%~11.46%
成長率	20%~39.18%	20%~34.37%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9.29%~29%	8.04%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過去3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2.85%外推至後續年度。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60,716	55,305
留抵稅額	14,276	12,310
其他遞延費用	68,500	45,042
其他流動資產	579	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	60,006
存出保證金	68,438	37,091
預付設備款	45,473	43,218
預付廠房款	195,521	-
預付土地款	117,585	-
長期預付租金	16,070	16,818
	$ 672,036	**270,475**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祝橋空港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一四三年。

3.預付廠房款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新產品產能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億達科技(股)公司購入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50,000千元，本期土地款136,000千元已辦理過戶完竣，帳列土地項下。另因廠房尚未辦妥變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廠房款計195,521千元。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興建自有辦公營運場所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之自然人購入土地，合約總價款為234,9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款計117,585千元。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3,860	1,289,576
擔保銀行借款	74,700	10,643
	$ 1,458,560	**1,300,219**
尚未使用額度	**$ 450,794**	**493,847**
利率區間	**0.85%~3.1333%**	**0.995%~2.153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565%	107.1.5~108.9.21	$ 112,14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563%~1.715%	108.10.10	80,000
				192,1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00)
				$ 27,147
尚未使用額度				**$ 335,0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20%	106.8.11	$ 28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15%~4.98%	106.9.25~116.2.22	275,834
				564,8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8,563)
合　　計				**$ 16,271**
尚未使用額度				**$ 153,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可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105年度轉換16,600千元)	-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15,592)	(26,388)
	684,408	673,6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4,40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673,612**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0**	**5,9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24,694**	**24,694**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460**	**(3,290)**
利息費用	**$ 10,796**	**6,306**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全數轉換完畢，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

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9,017**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3.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8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自每股326.4元調整為每股289.9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4,747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67,393)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2,66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24,694**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1	11,771	17,0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2	-	10,8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66)	(9,006)	(15,47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765)	(2,7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747**	**-**	**9,74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企業合併所承擔	24,039	11,771	35,81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705)	-	(16,7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13)	-	(2,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21**	**11,771**	**17,092**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取得之子公司－至鴻科技(股)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承攬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標得之內政部消防署之工程案，因站台建置期程延誤產生延遲罰則後，至鴻科技(股)公司依單站建置價金乘以延誤天數乘以罰款比例予以估列負債準備11,771千元，前項罰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事件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63	26,67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8)	(11,382)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2,685**	**15,297**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4,360**	**4,59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至鴻科技(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79	10,426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2,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90)	(6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	2,16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9)	1,1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63**	**26,67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382	7,471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3,133
利息收入	141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	(1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4	6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78**	**11,38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息	196	140
企業合併前所認列之費用	-	(18)
	$ 248	**162**
推銷費用	$ 81	-
管理費用	84	162
研究發展費用	83	-
	$ 248	**16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790)	(4,446)
企業合併所產生	-	(5,975)
本期認列	2,166	(3,36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624)**	**(13,79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2.25%	2.00%~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13.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2)	8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40	(80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66)	90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84	(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792千元及18,7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之退休金提撥機構。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9,912	221,7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03	7,797
	222,515	229,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291)	(2,127)
所得稅費用	**$ 192,224**	**227,4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03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153,171	1,341,33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154	246,291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007)	(3,0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21	1,1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14)	(25,8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33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632	11,419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	(15,823)
投資抵減	(19,285)	(9,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03	7,797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28)	559
支付境外所得稅	5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782	17,178
	$ 192,224	**227,42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73,012	433,27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0,412	73,657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39	13,153
課稅損失	33,078	24,396
	$ 35,517	37,54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鴻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50,9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2,23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64,7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暫估數)	56,659	民國一一六年度
	$ 194,57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38	25	4,393	1,438	6,5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	19,329	7,483	26,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	(39)	(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4**	**21**	**23,722**	**8,882**	**33,35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8	44	-	606	1,428
合併所產生	-	-	-	1,970	1,9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	(19)	4,393	(1,105)	3,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38**	**25**	**4,393**	**1,438**	**6,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638	645	4,2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1)	68	(3,4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87**	**713**	**800**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034	2,927	253	13,214
合併所產生	-	-	1	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11	391	1,1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0,034)	-	-	(10,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3,638**	**645**	**4,28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為升國際、至鴻科技(股)公司及鴻進光電(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86,22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21,169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7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11,840千元及919,85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986	83,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9
盈餘轉增資	9,198	8,3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1,184	91,98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計2,18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4,8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1,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9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3,4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29,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381	222,38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4,694	24,6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78
	$ 278,643	**279,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票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5	781,877	9	750,821
股　　票	1	91,985	1	83,424
	$ 9.5	**873,862**	**10**	**834,245**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4)
民國106年1月31日餘額	**$ (1,93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01**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1,821千元及1,115,88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1,184千股及101,13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1,821	1,115,88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1,986	91,7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9,198	9,1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1,184	101,135
每股盈餘(元)	$ 10.00	11.0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6,250千元及1,123,84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3,738千股及103,5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11,821	1,115,88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4,429	7,9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6,250	1,123,84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1,184	101,13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9	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415	2,19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738**	**103,5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80**	**10.86**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3,469,096	3,407,562
建造合約收入	51,370	8,987
	$ 3,520,466	**3,416,549**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41千元及41,3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10千元及13,7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10	7,486
補助款收入	8,022	3,381
其他	13,404	7,351
	$ 30,936	**18,21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01,259)	(8,209)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460	(3,290)
減損迴轉利益	47,865	-
應收帳款讓售損失	(4,5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6)	42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扣款損失	(3,966)	(3,200)
其他	(225)	3,200
	$ (157,852)	**(11,07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069	14,5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0,796	6,306
	$ 21,865	**20,874**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4%及4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49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45,180	345,180	345,18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84,408	700,000	70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0,707	1,665,340	1,451,565	185,955	27,820	-	-
	$ 2,680,295	**2,710,520**	**2,496,745**	**185,955**	**27,820**	**-**	**-**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5,95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62,739	362,739	362,73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73,612	700,000	-	-	-	7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1,865,053	1,886,096	526,850	1,338,498	-	-	20,748
	$ 2,901,404	**2,948,835**	**889,589**	**1,338,498**	**-**	**700,000**	**20,7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84,846	29.76	2,525,017	103,005	32.25	3,321,911
歐　　元	EUR	1,170	35.57	41,617	869	33.90	29,459
人 民 幣	RMB	5,996	4.565	27,372	1,468	4.617	6,7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3,277	29.76	97,524	3,115	32.25	100,459
人 民 幣	RMB	137	4.565	625	2	4.617	9
日　　幣	JPY	30,786	0.2642	8,134	31,104	0.276	8,58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48千元及26,9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1,259千元及8,20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01千元及15,4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01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5,051	-	-	-	-
存出保證金	68,4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4,878	-	-	-	-
	$ 3,545,377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90**	490	-	-	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8,5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345,18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4,408	-	791,000	-	79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2,147	-	-	-	-
	$ 2,680,295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5,70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711	-	-	-	-
存出保證金	37,0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6	-	-	-	-
	$ 4,104,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950**	5,950	-	-	5,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2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362,73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73,612	-	749,000	-	749,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4,834	-	-	-	-
	$ 2,901,40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價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

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5,794千元及646,8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

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944,816	3,189,8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010)	(2,975,709)
淨負債	817,806	214,183
權益總額	3,587,611	3,242,625
資本總額	**$ 4,405,417**	**3,456,808**
負債資本比率	**18.56%**	**6.20%**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燁有限公司	$ 47,363	52,174
玖鋒(股)公司	10,525	16,126
	$ 57,888	**68,3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燁有限公司	$ 4,334	5,473
	其他	451	944
		$ 4,785	**6,41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78	27,747
退職後福利	747	77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4,125	**28,52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淨額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	36,569
存貨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7,833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74,966	274,96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65,819	276,072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29,478	60,006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55,400	-
		$ 625,663	**725,4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703**	**54,806**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1,991	77,335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38,875千元及104,266千元。

(二)或有負債：

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承攬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公司)標得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建置案」之工程案，因內政部部分站台之土地取得有所延遲(依契約規定：本案土地同意書之取得皆為地方政府主辦)，造成至鴻科技各梯次站台建置期程延誤，於扣除非屬至鴻科技延誤責任所造成的延遲罰則後，至鴻科技依單站建置價金乘以延誤天數乘以罰款比例，預估本案罰款金額最高為11,771千元，至鴻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負債準備11,771千元。

台灣國際公司與消防署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之公程會開始進行協商，公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文調解建議，台灣國際公司與消防署已接受調解建議並同意和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台灣國際公司與至鴻科技簽訂和解協議書，至鴻公司承擔罰款金額計9,006千元，此案扣除罰款後之工程餘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收回。

2.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

合併公司認為橙的公司所有與系爭技術相似之美國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遭本公司舉發成功，台灣專利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智慧財產局審定合併公司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而橙的公司此次申請保全證據之系爭專利，係前述舉發成立之台灣專利案所分割之子案，其訴訟適法性顯已不足，故合併公司評估此次證據保全之產品，對合併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3. 合併公司對或有案件，已依歷史經驗評估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影響情形，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887千元及141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08	253,075	371,183	136,379	239,205	375,584
勞健保費用	10,166	22,352	32,518	9,497	18,486	27,983
退休金費用	8,473	12,567	21,040	8,651	10,242	18,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3	7,437	14,180	3,844	3,646	7,490
折舊費用	92,339	38,589	130,928	92,610	28,767	121,377
攤銷費用	513	17,814	18,327	526	4,707	5,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614,577	10,344 (US$330)	9,821	9,821	-	0.33 %	1,536,444	Y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614,577	520,000	520,000	468,377	-	17.30 %	1,536,444	Y		
0	本公司	為昇科	2	614,577	100,000	100,000	-	-	3.33 %	1,536,444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為彪	迅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29	16.67	-	-	16.67	(註)

註：前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及其他係約定而受限制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6.6.28	350,000	331,521	億達科技(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邦德不動產鑑價報告	因應未來新產品產能需求	無
為昇科	土地	106.7.21	234,936	117,585	楊維烈等人	非關係人	–	–	-	-	邦德不動產鑑價報告	因應未來興建自有辦公營運場所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71,863	4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43,212)	(23)%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1,863)	(97)%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43,212	89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件六(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71,86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24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71,863	〃	16.24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2,806	〃	0.08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2,806	〃	0.08 %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銷貨	470	〃	0.01 %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進貨	470	〃	0.01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43,212	〃	0.66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212	〃	0.66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420	〃	0.01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20	〃	0.01 %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應收帳款	273	〃	- %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73	〃	- %
3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71,871	〃	2.04 %
4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71,871	〃	2.04 %
3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34,260	〃	0.53 %
4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34,260	〃	0.53 %
5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帳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6 %
6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帳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6 %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機器設備	38,973	依買賣合約約定	1.11 %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其他應付款	41,272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3 %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272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3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7,110)	233,066 (US$7,110)	7,110	100%	742,997	7,110	100 %	98,649	98,649	子公司 (註1)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7,110	US$D7,110	7,110	100%	US$24,972	7,110	100 %	US$3,244	US$3,244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1,919)	56,175 (US$1,919)	1,919	70%	55,276	1,919	70 %	(1,051)	(736)	子公司 (註1)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2,741	US$2,741	2,741	100%	US$2,653	2,741	100 %	US$(35)	US$(35)	子公司 (註1)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2,807	US$2,807	2,458	100%	US$2,653	2,458	100 %	US$(35)	US$(35)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0,964	1,050	70 %	5,421	3,795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486,848	486,848	17,172	51.28%	487,667	17,172	51.28 %	3,368	20	子公司 (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16,000	500	100%	8,117	1,600	100 %	(766)	(76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為昇科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215,000	36,410	56.89%	431,537	364,100	56.89 %	(114,192)	(61,990)	子公司 (註1)
為昇科	道安達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5,000	-	-	-	10,500	100 %	(503)	(10,154)	子公司 (註2)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1,200 NTD$36,436	-	1,200	100%	26,498	-	100 %	(11,132)	(11,132)	子公司 (註1)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200	-	1,200	100%	USD$890	-	100 %	USD$(369)	USD$(369)	子公司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道安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為昇科進行合併，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道安達為消滅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 7,110)	-	-	233,066 (US$ 7,110)	91,163	100 %	98,649 (註)	742,997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36,436 USD1,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436 USD1,200	-	36,436 USD1,200	(11,132)	56.89 %	(6,333) (註)	15,075	-

註: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8,310)	NTD$269,502 (US$8,310)	2,152,56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ITM、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鴻)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昇科)，其中為升、上海為彪及為昇科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ITM則負責其自有品牌之美國市場銷售業務，至鴻係從事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及承包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至鴻	為昇科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073	15,285	125,596	388,338	1,174	-	-	3,520,466
部門間收入	3,276	571,863	-	315	-	71,871	(647,325)	-
利息收入	6,882	2,442	-	46	124	16	-	9,510
收入總計	**$ 3,000,231**	**589,590**	**125,596**	**388,699**	**1,298**	**71,887**	**(647,325)**	**3,529,976**
利息費用	$ 17,773	-	333	3,749	-	10	-	21,865
折舊與攤銷	62,707	57,538	-	9,769	17,126	2,115	-	149,25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11,821**	**98,649**	**(1,051)**	**(3,882)**	**(114,192)**	**(6,979)**	**(23,419)**	**960,94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7,198**	**73,667**	**-**	**2,766**	**68,322**	**5,686**	**1,945**	**349,5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560,037**	**804,324**	**141,125**	**765,061**	**783,568**	**74,054**	**(1,595,742)**	**6,532,42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487,150**	**61,138**	**62,159**	**422,342**	**25,028**	**14,519**	**(127,520)**	**2,944,816**

105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至鴻	為昇科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18,715	2,035	150,846	342,568	-	2,385	-	3,416,549
部門間收入	5,463	580,081	-	314	-	77,192	(663,050)	-
利息收入	5,824	1,475	-	68	111	8	-	7,486
收入總計	**$ 2,930,002**	**583,591**	**150,846**	**342,950**	**111**	**79,585**	**(663,050)**	**3,424,035**
利息費用	$ 16,822	-	310	3,742	-	-	-	20,874
折舊與攤銷	61,117	55,688	-	9,593	118	94	-	126,61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15,880**	**109,590**	**(1,599)**	**18,328**	**(8,462)**	**9,364**	**(129,188)**	**1,113,91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41,535**	**40,788**	**-**	**5,295**	**15,846**	**6,381**	**-**	**109,84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689,702**	**719,726**	**157,318**	**631,941**	**427,398**	**35,248**	**(1,228,816)**	**6,432,51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821,727**	**69,145**	**70,629**	**289,724**	**35,860**	**7,320**	**(104,513)**	**3,189,892**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47,325千元及663,050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319,631	1,337,058
胎壓偵測器	1,798,335	1,726,232
無線電通訊設備	331,642	311,117
其　　他	70,858	42,142
	$ 3,520,466	**3,416,54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54,040	853,282
美　　國	1,920,754	1,675,388
中　　國	41,749	24,711
其　　他	703,923	863,168
	$ 3,520,466	**3,416,549**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53,165	1,336,141
美　　國	37,418	40,549
其　　他	343,359	311,322
	$ 2,233,942	**1,688,01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為升部門之A客戶銷貨金額	$ 701,655	537,835
來自為升部門之B客戶銷貨金額	502,086	339,016
	$ 1,203,741	**876,85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110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934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046號
(2)中市會證字第01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